

大荔县林业局 2025 年官池镇沙苑水库重点区域绿化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1、项目概况：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荔县城区南部的沙苑地区，作业面积 172 亩，涉及 2 个镇（街道）6 个作业区 9 个小班，其中西城街道办同州生态新区发展中心作业区 5 个小班 66 亩，官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业区 4 个小班 106 亩，需满足的要求：树木成活率达到 95%。

2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（1）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4〕185 号）；

（2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51 号）；

（3）《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06〕90 号）；

（4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；

（5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—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 号）；

（6）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



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；

（7）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；

（8）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27号）

（9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19号）

（10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（1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3、工期：70天

4、工程地点：大荔县城区南部的沙苑地区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

1. 《造林技术规程（GB/T 15776-2023）》；

2. 《造林作业设计规程（LY/T 1607-2003）》；

3. 《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（GB/T 18337.3-2001）》；

4. 《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（LY/T 13179-2020）》；

5. 《三北防护林退化林分修复技术规程（LY/T 2786-2017）》；

6. 《森林抚育规程（GB/T 15781-2015）》；

7. 《低效林改造技术（LY/T 1690-2017）》；

8. 《北方地区裸露边坡植被恢复技术规范（LY/T 2771-2016）》；



9. 《通道绿化技术规程（LY/T 2647-2016）》；
 10. 《乡村绿化技术规程（LY/T 2645-2016）》。
- 其他相关标准、规范。

三、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：

- 1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- 2、质保期：1年
- 3、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：

(1)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，本工程项目的材料、设备、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

(2)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，该项工程的材料、设备、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。

四、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

本项目采购预算：1493860.16 元

五、工程质量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- 1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
- 2、工程期限：70天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预付款 40%，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40%，养护期满后付清剩余工程款

七、验收方案



1、验收原则

遵循“客观公正、聚焦重点、高效务实”原则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基本标准。

2、验收范围

人工造林、森林抚育等工程的核心建设内容。

3、验收组织

由林业局成立验收小组，负责验收事宜，验收小组由书写项目需求的人员、财务人员、专业人员组成，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配合验收小组进行现地联合验收，满足验收要求，现场填写竣工验收报告，多方联合会签。

4、验收条件

完成设计文件规定的核心建设内容；①苗木存活率：栽植后经过一个生长周期后，成活率达到 95%以上；

②保存率要求达到 85%以上；

③选苗标准：严格执行《全国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》（合同签订后，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生产地的“两证一签”：苗木检疫证、苗木合格证和苗木标签）

施工单位完成自查，监理单位（如有）出具质量合格意见；

工程档案（设计图纸、施工记录、种苗合格证明等）基本齐全；

资金使用无明显违规情况。

5、验收流程

（一）资料核查



快速审核设计批复、施工日志、种苗质量证明、自查报告等关键资料，确认与实际建设的一致性。

（二）现场查验

质量抽查：按 30%-50%比例抽样核查，造林工程重点看苗木成活率（≥95%）、树种配置与密度；抚育工程看抚育强度与效果；基础设施看施工质量与功能可用性；

问题记录：现场拍照、标注问题位置及详情，双方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结论与整改

资料齐全、现场质量达标，判定为“合格”，出具验收合格意见；

存在轻微问题的，限期整改后复核；

未完成建设内容或质量严重不达标，判定为“不合格”，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。

6、验收成果

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出具简易验收报告，明确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，由参与单位签字存档。采购人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整理，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。

